

##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作出会计差错更正,对 2015 年半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重述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会计差错的原因及更正内容

为更准确的反映经济业务实质,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半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将银行手续费计入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列示,为保证数据一致性,相应的,将 2015 年 1-6 月相同经济业务性质的金额从“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调整至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中列示,重述了 2015 年半年度现金流量表。

本次更正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,不涉及会计业务处理。

#### 二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

公司对该前期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,影响的 201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如下:

单位: 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15 年 1-6 月		
	重述前	重述后	重述金额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1,536,764,979.06	1,537,178,164.37	413,185.3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<b>178,869,015.58</b>	<b>178,455,830.27</b>	<b>-413,185.31</b>
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413,185.31	-	-413,185.31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<b>121,929,579.38</b>	<b>122,342,764.69</b>	<b>413,185.31</b>

相应影响的 2015 年半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及金额如下:

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15 年 1-6 月		
	重述前	重述后	重述金额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131,682,537.69	131,805,208.19	122,670.5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<b>-114,717,199.56</b>	<b>-114,839,870.06</b>	<b>-122,670.50</b>
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122,670.50	-	-122,670.50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<b>198,979,460.04</b>	<b>199,102,130.54</b>	<b>122,670.50</b>

本次更正涉及的会计差错系非重大会计差错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。

除 2015 年半年度现金流量表个别项目重分类调整列示外，对 201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任何影响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准确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